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謝依芳

被告 蕭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於民國94年11月26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計付，於每月20日結算，並於次月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應償還之本金，而被告共積欠195,09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又原告已經合併大眾銀行。爰

01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交易明細表、現
06 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金管會合併函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07 19至33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
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0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11 張為真正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6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白承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林祐安